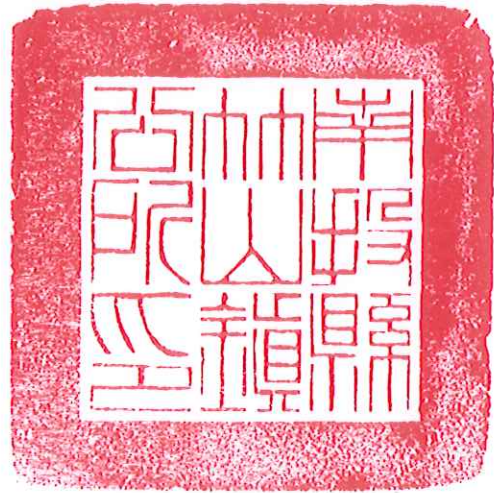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900057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中崎段56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遷移事項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暨張寶樹君(受託人：黃昭憲)
於109年3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中崎段56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張寶樹君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墓塚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本案聯絡人張寶樹：02-22067766。
 - (二)本所民政課：049-2642175分機309。

鎮長陳東睦

地籍圖謄本

竹山電謄字第005704號
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竹山鎮中崎段5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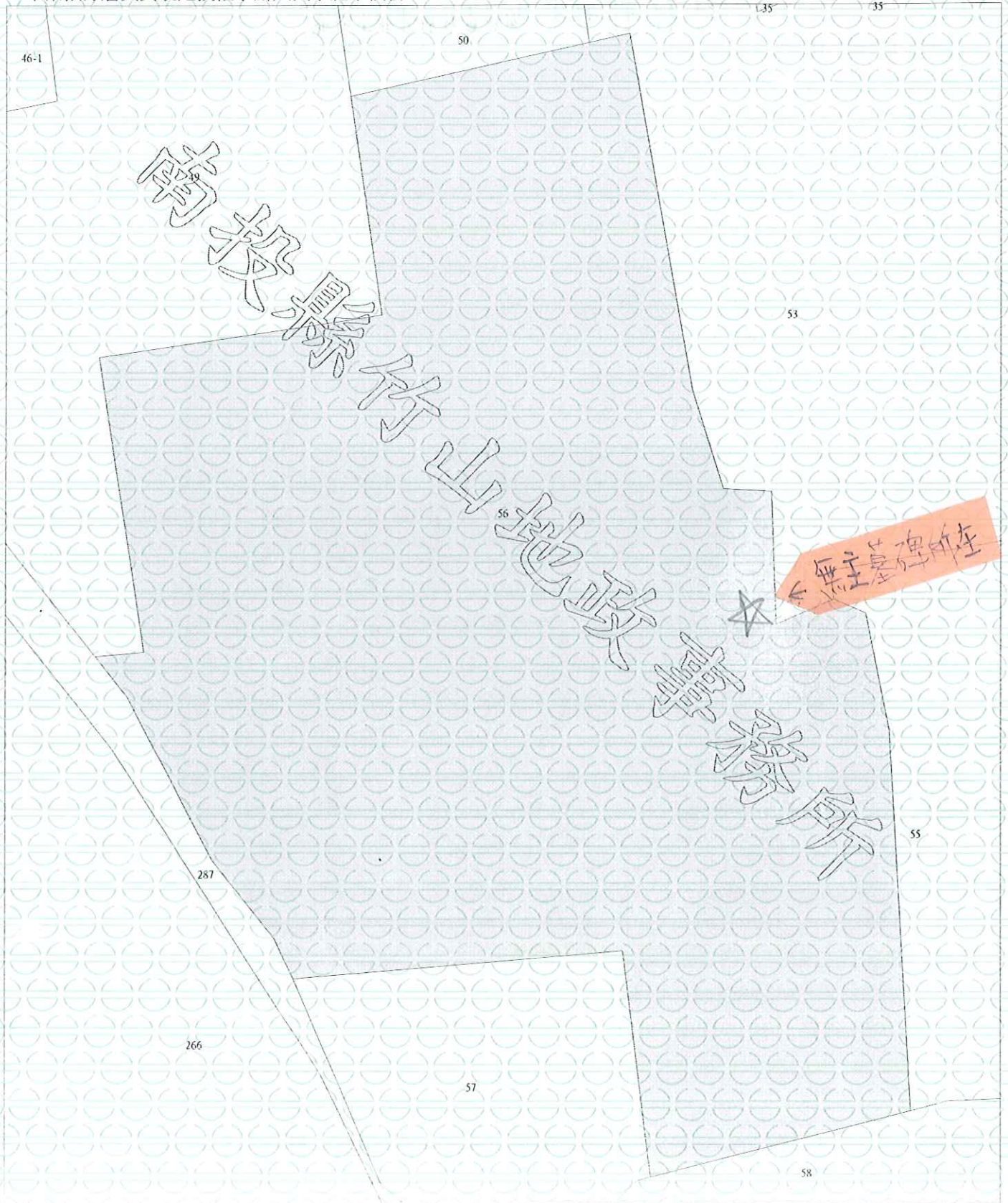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4日16時03分

主任：莊月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李麗華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
